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新经济法概论

XINJINGJIFAGAILUN

主编 吴翠珍

副主编 王胜利 上官鸣 李学军

陕西人民出版社

前 言

经济法是国家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经济管理领域极为重要的一门学科,在当前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目前,我国已经加入了 WTO,为与世界经济接轨,我国经济领域中各种经济法规正在不断地建立和完善,使人们在新的经济活动中有法可依,依法办事。

本书根据最近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编著,力求使教材达到观点准确,适用面宽,内容新颖。本书分为二十章,具有较为完整的体系,对于全面了解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学习经济法律制度,树立依法治国的法制观念是十分有益的。

本书由吴翠珍任主编,王胜利、上官鸣、李学军任副主编,刘根良、杜致博、郑勇参编。全书由吴翠珍统稿改定。各章的撰写人为: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九章——吴翠珍;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王胜利;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上官鸣;第十八章、第二十章——刘根良;第四章、第十九章——杜致博;第十章、第十一章——李学军;第十二章——郑勇。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专家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得到了学校领导的支持。郝欣、张碧莹、唐登勤、王宏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编 者

2002 年 1 月 20 日

$$\text{Family} = F + A + M + I + L + Y$$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律制度	(1)
第二节 法与经济法的概念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实施	(17)
第五节 经济法律行为	(20)
第二章 法人制度	(34)
第一节 法人制度	(34)
第二节 企业法人	(38)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41)
第四节 法人制度的作用	(47)
第三章 国有、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企业及企业法概述	(5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51)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62)
第四章 私营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	(6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8)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0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06)
第三节	公司组织机构	(11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24)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28)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130)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133)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35)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3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41)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44)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46)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47)
第六节	破产终结与违反破产法的责任	(151)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5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7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82)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89)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票据总论	(193)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97)
第十章 证券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203)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07)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11)
第四节 信息公开制度	(213)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15)
第六节 证券市场管理体制	(217)
第七节 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责任	(219)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1)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2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30)
第四节 保险业及其管理	(238)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43)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50)
第十三章 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264)
第二节 计量法律制度	(26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74)
第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2)
第二节 我国的反垄断法律制度	(289)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9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障.....	(297)
第十六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会计法.....	(303)
第二节 审计法.....	(309)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17)
第二节 流转税.....	(320)
第三节 所得税.....	(324)
第四节 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	(332)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分税制.....	(334)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35)
第十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4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42)
第二节 商标法.....	(345)
第三节 专利法.....	(355)
第十九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6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65)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保险合同.....	(368)
第三节 工资与劳动保护.....	(378)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83)
第五节 社会保障.....	(385)
第二十章 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389)
第一节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389)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91)
第三节 经济司法.....	(395)

688557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与经济法律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步发展,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前提和保障。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行法治的经济

“法制”这个词,古代就有。如《礼记·月令篇》就有关于“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的记载。但是,究竟什么是法制?人们的理解不完全相同,依照通常的说法,法制就是指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有一套完备的法律,而且要使法律确实得到有效的实施,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法治”,原意是法律的统治,法律的支配。它是指立法、行政、司法及其它机构都要服从于某些法律规则。它的内容包括:对权力的制约,获得法律的忠告;帮助和保护人们获得大量的和均等的机会;对个人和团体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的正当保护,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具体地说,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的活动以及公

民生活各个领域的活动都统统依照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非法的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和破坏。“法治”是相对“人治”而言的。在人与法律制度的关系上,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就其根本意义而言,就是国家立法机关依法立法,政府依法行政,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公民、法人的行为依法进行,公民、法人的权利受到法律的切实保护,国家机关的权力受到法律的制约。

“法治”和“法制”是紧密相联的。“法治”应以“法制”为基础。“法治”必须以健全、完善、好的法律和制度为前提。没有“法制”,即没有健全、完善、好的法律和制度,是谈不上“法治”的。当然,“法治”和“法制”又是有区别的。“法制”作为法律制度,是相对于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文化制度而言的;而“法治”则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可以说,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制,即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并非所有国家都实行“法治”。封建专制的国家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它没有也不可能实行“法治”,而是独裁专制。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为在“法制”的基础上实行“法治”提供了重要条件和极大的可能性。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不会自然而然地成为实行“法治”的国家。要想使我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做一系列扎扎实实的工作。而要实现建立法治国家的目标,还必须破除旧的观念,树立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及法律制约权力的观念。只有这样,法律制度化、民主化,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实行法治”才能成为现实。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社会主义法治同步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尊重公民、法人地位及其权利,并在此

前提下实行国家适度干预的经济。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步发展。这一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本质的内在要求。

（一）市场经济的自由性,必须以法治为保障

市场经济的自由性,表现为市场经营主体的自由和消费者的自由。而经营主体的自由,包括经营自由、合同自由和企业招聘员工与员工应招的自由,市场经营主体的决策自由。不论是公民,还是企业法人,其经营决策的自由是不应受到他人的非法干预的。同样,消费者的自由也是市场自由性的重要主体。没有消费者的自由,也不会有市场经济的发展。上述两种自由必然表现在相关权利的保障上。只有当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权利得到切实保障,才能使他们实现其自由。同时,自由并非是任意的,它只能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因此,市场经营的自由性,必须以法治为保障。

（二）市场经济的统一性,必须以法治为基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的发展,不论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都必须以市场为基础。而市场不同于计划,它不应该有中央和地方之分,也不应该有部门之别,而应该是统一的大市场。如何实现市场的统一?最根本的途径就是做到市场规则的统一,而统一的规则,最集中地表现为法律规范上。所以,市场经济的统一有赖于健全的法律制度,有赖于法律的有效实施,有赖于社会主义法治。

（三）市场经济的开放性,必须以法治为条件

市场经济区别于计划经济的另一特点,是它的开放性。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既是最大的卖者,又是最大的买者,企业作为产品生产者和物资分配的承受者,无需有市场。因此,也无需有开放的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开放与对市场主体容量的扩大,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市场的开放,则要求市场给予所有市场经营主体以平等进入的机会,显然,这种平等机会不

会自然产生,也不会依照某个个人或集团的意志实现,而要通过透明度极高的共同条件公平地去实现,这些也有赖于实行法治。

(四) 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必须以法治为前提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竞争,竞争始终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一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一样的。相反,它必须充分、有效地利用竞争因素。既不给任何市场经营主体特别的优胜条件,也不为某些市场经营主体在市场上的失败施以特别保护,而让优胜劣汰机制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只有这样,才能使生产力的各种要素得到合理的配置,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充分发展。为实现这种合理的配置,必须实行切实有效的法律调整,直至实现法治的目标。

(五) 市场经济的可控性,有赖于法治的制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是国家适度干预或国家适度调控的市场经济。因此,市场的可控性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所谓国家适度干预或国家适度调控,主要是政府的适度干预或政府的适度调控。这种适度的干预和调控,既为法律所确认,也为法律所规范。法律既保证政府适度干预或调控的有效实施,也对其干预或调控的任意性加以限制,对其实施干预或调控的行政权力进行制约。

第二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一) 法和法律的概念

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格的区分,法指一种特殊的规范

系统或总和;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

(二)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任意性。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三)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包括: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成为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它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四)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也称法的形式,是指法获得成立的方式和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法律文件。法的渊源的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法的渊源都有所不同。在奴隶制时代,法的渊源主要是习惯法,成文法是在较晚时才出现的。封建制时代,法的渊源有习惯法、法律、帝王诏令、判例等。在东方国家,家族法占有特殊地位。在欧洲,教会法则是各国法重要的渊源。资产阶级的法,在欧洲大陆国家,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英美国家则是判例法占重要地位。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

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它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

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的法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7. 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8.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

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约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渊源。

(五) 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该种条件、出现了该种情况,才能适用该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该法律规范中,“设立公司”就是假定部分,意指这条法律规范是在设立公司时适用。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本身。如上例中,“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集中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

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法律规范还有其它分类方法。

2. 法律部门

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劳动法部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婚姻家庭法部门。

3. 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着紧密联系,构成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体系。

(六)法律解释

法律制定出来后要顺利实施,首先需要使人们正确理解法的内容和含义。对现行法律或者法律条文的内容、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所作出的说明、理解,即是法律解释。根据解释法律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将法律解释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1. 正式解释。

又称有权解释、法定解释、有效解释或官方解释。

是指特定国家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整体或者有关条文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又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三类。

(1)立法解释。一般指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解释。但从广义上讲也指制定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对自己制定的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

(2)司法解释。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对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

(3)行政解释。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就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

2. 非正式解释。

又称无权解释、无效解释或非官方解释,是指法定国家机关以外的非经授权的机关、团体或者个人对法律所作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1)学理解释。是指法律教育、研究、宣传工作者在法律教学、研究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对法律内容、含义所作的解释。学理解释对于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促进法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任意解释。是指一般公民、社会团体或者诉讼当事人、代理人、辩护人对法律的内容、含义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审理案件或者处理问题具有参考价值。

二、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一系列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法律规范。也就是说,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指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它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交通、电信、能源、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劳动报酬、财政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关系。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和规范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